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0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26,000.00 万元至 37,00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0.4 亿元、4.70 亿元、3.58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为处置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纳税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冲减本期所得税费用 3.74 亿元。

2022年9月13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显示，公司判断五年内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绩预告显示，会计师认为公司未来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弥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2022年末调减前期确认的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4.5亿元，调增所得税费用约4.5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状况，说明短期内改变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价上涨19.91%；8月30日，股价涨幅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说明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利用信息披露操纵股价等情形。

(3) 请自查并具体说明最近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11,500万元至14,500万元。

(1) 请按业务类型及具体项目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的构成，并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存在竣工决算周期较长、决算金额大幅折让等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及你公司以往年度类似业务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是否合理，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 请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的主要内容，你公司判断需扣除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具体业务及扣除依据，并对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列具体扣除项目，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30日